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为“浙江省创业投资协会”（以下简称“本团体”），英文名称为“Zhejiang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缩写为“ZVCA”。

第二条 本团体系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由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创业投资机构自愿结成的专业性组织，是经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机关核准注册登记的地方性非营利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宗旨和基本原则：本团体自愿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浙江省内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机构和个人，通过开展各类信息交流活动加强会员之间、国内国际有关创业投资方面的资讯交流、增进项目推介信息的沟通；沟通会员单位与各界联系，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市场公平竞争，提高服务水平，增强自律能力；服务于国家自主创新战略、服务于产业升级、服务于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浙江省创业投资事业规范健康发展；积极组织创业投资学科相关研究和国内外学术交流，开展创业投资学科社会应用实践及科研作风学风建设，为提高创业投资学研究水平、涵养优良作风学风、遵守学术道德、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聚焦规范提升，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

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党建工作机构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直属机关党委。本团体接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和浙江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自律管理：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根据行业发展的要求，加强行业自律性管理，促进行业自律发展；加强会员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遵守学术自律自净职责和职业道德准则；

（二）代表与沟通：本团体代表浙江省创投行业企业的共同利益，时刻注意行业发展，了解会员情况，反映会员诉求，依法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三）行业调研：组织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掌握行业动态，做好创投基本情况的调查与统计；

（四）监督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政府部门的委托，参与制订行业标准，规范创业投资行业行为，配合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监管等工作。

（五）会员服务：

- 1、提供行业信息咨询服务；
- 2、开展业内从业人员资质培训；
- 3、开展行业相关会议活动；
- 4、指导协会会员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 5、信息交流，提供行业信息资讯；
- 6、其他相关服务。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由单位会员、个人会员组成。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创投行业及相关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的机构或个人：
  - 1、从事创业投资的机构或个人；
  - 2、为创业投资机构提供资金托管、投资顾问、信息咨询、专利事务、法律事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业务的中介机构；
  - 3、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研究的科研教育机构或个人；
  - 4、国家和省级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或孵化器的管理机构；
  - 5、创投行业及相关领域的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 (四) 在科研活动中切实遵守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等各项规定，不得有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方面的问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符合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从事与科研相关及社会活动时严守学术道德和伦理底线。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 选举和罢免理事；
- (四)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4年，每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的理事组成。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

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4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监事会、本团体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由党建工作机构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经省科技厅批准，秘书长人选优先从创业经验丰富、在创业投资领域具有一定声望和热心协会工作、具有协会工作经验以及公道正派、遵纪守法的会员中产生；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4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团体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投入人对投入本团体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团体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加强对本团体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和会员的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一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转赠给与本团体性质、宗旨相同相似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团体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审批。

**第五十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团体党组织意见；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团体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2024年4月28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電)